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石秀緞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林崇信

關　係　人　林于婷

　　林宏興

　　林佳穎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林崇信（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石秀緞（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崇信之監護人。

指定林宏興（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崇信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石秀緞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崇信之配偶，關係人林宏興則為林崇信之長子。林崇信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林崇信為監護之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林崇信之監護人，同時指定關係人林宏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親屬系統表、職務同意書、利害關係人（其他親屬）同意書、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院於鑑定人即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精神科醫師曾立愷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崇信時，林崇信坐輪椅，意識清楚，但對法官呼喚及詢問均無反應等情，有訊問筆錄可稽，可見林崇信認知能力顯有缺陷。再者，經審驗林崇信之精神、心智狀況，並採用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115年1月9日北總蘇醫字第1150500009號函覆，由精神科主治醫師曾立愷製作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載略以：1.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崇信有失智症病史，在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門診追蹤過程中可知其認知持續下降，目前洗澡、如廁、著衣，均需他人完全協助，可自行以湯匙進食，但食物會掉落。在家時間絕大多數時間不說話，對問句亦無回應。2.林崇信於鑑定時坐於輪椅上，意識狀況迷糊、態度疏離、外觀淡漠、注意力分散，情緒極度淡漠，思考匱乏，知覺無明顯與幻覺相關症狀，多數時間對問話無反應，僅能以點頭回應，然明顯與事實不符。另因言語完全喪失功能，無法言語，無法配合心理鑑定，故不安排心理鑑定。3.鑑定結果：由林崇信過往病史

及目前觀察，其無表達能力，無法以言語或其他方式，回應己身姓名及其他問題，表達己身意見。生活基本照顧功能，亦須完全仰賴他人協助，無法自理。是以林崇信之狀況，目前應屬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基上所查，足認林崇信現因「失智症」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首揭法條規定，宣告林崇信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又聲請人石秀緞為林崇信之配偶，且已陳明願任林崇信之監護人，有戶籍謄本及職務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亦認聲請人具監護林崇信之意願與能力，當認其可為林崇信之利益全力監護，故由聲請人擔任林崇信之監護人，應合於林崇信之最佳利益。另考量關係人林宏興為林崇信之長子，且已同意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其出具之職務同意書在卷可佐，是認關係人林宏興應能維護林崇信之利益且利於執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責。另林崇信之子女林于婷、林佳穎、林宏興等人亦均同意本件聲請事項，並同意由聲請人、關係人林宏興分別擔任林崇信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考。總上，本院基於林崇信之最佳利益，復查無不宜由聲請人監護林崇信及由關係人林宏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法定事由，爰依法併予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崇信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林宏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四、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及第1109條第1項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

應負賠償之責。秉上，聲請人既任監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崇信之財產，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林宏興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鍾尚勳